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佑珍

電話：02-7736-7433

電子信箱：e-jlc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6093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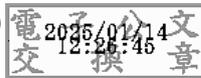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解釋令影本pdf檔 (A09000000E_1135506093B_senddoc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」第2條第2項、第3條第2項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事室(含附件)



教育局 1140114



AEAA1143033093